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玉米、玉米淀粉、甲醇、镍和纯碱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10,000万元人民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8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1,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将选择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开展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玉米、玉米淀粉、甲醇、镍和纯碱等）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际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批准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管理要求，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同时，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5）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性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期权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期权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期权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2）期货、期权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期权交易。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确保操作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同时建立止损机制，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亏损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方案。

（4）严格遵守商品期货、期权市场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期权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5）加强对期货、期权相关业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于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4）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5.0055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9,091.50165万元（含税），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5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52.4966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75.65%。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薪酬方案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玉米、玉米淀粉、甲醇、镍和纯碱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华康股份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累计发生转股数量为304股。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303,049,751股变更为303,050,0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3,049,751元变更为303,050,055元。

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49,7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50,055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49,75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50,055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5年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198,295.24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206,336.00
其他	14,243.84
合计	418,875.08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营业收入
境内	283,317.44
境外	135,557.64
合计	418,875.08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5年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	360,972.19
贸易客户	57,902.89
合计	418,875.08

二、2025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5年增加数量	2025年减少数量
境内	606	138	0
境外	183	37	0
合计	789	175	0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114,070.23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5.0055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9,091.50165万元（含税），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5年共计派发15,152.4966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75.65%。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5,152.50	15,152.41	16,422.53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29.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114,07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46,72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28,00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46,727.44		
现金分红比例（%）	166.8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的实施以及2026年度的预计为公司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	10,410.34	20,000.00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3.14	6,00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7,591.10	8,000.00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735.34	1,0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	11.69	5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浙江大树舟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及备用品	12.13	3,5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131.48	1,000.00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0.34	5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15.03	—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内，实际执行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

（三）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0.00	10,410.34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20,000.00	10,410.34	–
出售商品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0.34	预计业务量增加
	浙江大树舟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00.00	12.13	预计业务量增加
	浙江沁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00.00	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3,550.00	12.47	–
接受劳务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2,613.14	预计业务量增加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9,500.00	7,591.1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	735.34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6,500.00	10,939.58	–
活期存款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	月均存款1,789.65	预期存款增加
定期存款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	0	预期存款增加
购买理财产品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注]	0	预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注]：公司向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启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15

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405.20万元，净资产10,800.77万元，营业收入10,619.43万元，净利润-379.42万元。

2、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15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8-02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主要股东：陈华（持股22%）、陈德孝（持股20%）、汤胜春（持股17%）、方俊杰（持股16%）、方苏州（持股14%）、程新潮（持股1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69.25万元，净资产533.25万元，营业收入2,809.42万元，净利润181.31万元。

3、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叶溪路22号B7二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13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德孝（持股60%）、吴世兴（持股32%）、余海英（持股8%）。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90.55万元，净资产807.23万元，营业收入2,510.06万元，净利润55.82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4、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解放路22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12-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大修、吊装起重；压力管道、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余辉（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17.88万元，净资产81.74万元，营业收入417.78万元，净利润-0.41万元。

5、浙江大树舟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67号C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08-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食品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苏州市捷睿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山东大树达孚特膳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24.43万元，净资产941.4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54万元。

6、浙江沁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67号B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05-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上海和沁经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85.12万元，净资产282.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35万元。

7、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红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永吉二路8号

注册资本：29,954.61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7-1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收；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关联方的定义。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商品或服务、银行存款、理财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拟与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银行支付的其他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上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郑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李军先生、张惜丽女士、徐建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张惜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德水，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开化华康药厂历任技术员、糖醇分厂厂长、木糖醇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华康有限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德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208,121股股份，并通过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4,250,064股股份，除此之外，陈德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程新平，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开化华康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技改科科长、副厂长，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程新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新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85,055股股份，除此之外，程新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徐小荣，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开化华康药厂技术员、质检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华康有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徐小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小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691,337股股份，除此之外，程新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郑晓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开化华康药厂技术员，华康有限生产部经理、项目部经理，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69,440股股份，除此之外，郑晓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军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历任杭州锅炉厂研究所技术人员、杭州施乐产品服务中心工程复印件销售主任、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南区主管、销售浙江大区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战略规划部/战略投资部经理、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董事局秘书、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上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中科商学研究院副院长、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2、张惜丽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惜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3、徐建妙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全国样板党支部书记，生物工程学科平台实验室主任、全国仪器分析测试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理事、杭州优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徐建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公司预计2026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22亿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预计产生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2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华康股份	舟山华康	100%	68.81%	180,000.00	55.55%	否	否
华康股份	华和热电	95%	19.14%	20,000.00	6.17%	否	否
合计		/	/	200,000.00	61.72%	/	/

二、预计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焰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舟山华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208.93	268,449.12
净资产	93,947.28	94,548.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9,298.25	3,287.69
净利润	-710.55	-4,662.22

（二）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二区4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热网管道施工、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

担保人华和热电为公司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07.65	25,802.95
净资产	24,586.65	19,285.0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215.47	10,815.11
净利润	5,298.89	1,28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事项是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